

呈：城市規劃委員會
由：盧偉國 委員 
日期：2021/06/01
事由：呈交「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 意見書

特區政府於2020年9月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諮詢文本》(以下簡稱《草案》)，本人將就「土地使用和利用」、「規劃分區」和「交通運輸」等範疇呈交相關建議和意見予委員會參閱，詳述如下：

1. 關於「土地使用和利用」方面，按《草案》規劃文本的內容所述已訂定八類不同土地使用類別的區域，分別為居住區、商業區、工業區、旅遊娛樂區、公用設施區、生態保護區、綠色或公共開放空間區、公共基礎設施區等，作為組成《草案》附件七、土地用途規劃圖，按照相關規劃圖中各個區域的分佈，從宏觀角度基本上或可滿足《草案》規劃文本內所提及的原則，即尊重現況、複合利用和職住平衡等三大原則，但由於《草案》乃涉及澳門未來20年的總體規劃和發展，若現階段將2040年預計的36.8平方公里土地面積(當中已包括新城區)已完全劃分其使用類別或用途，勢將窒礙城市的長遠發展，常言道「計劃永遠趕不上變化」，如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正說明了計劃必須要隨著社會的變化而需要作出調整應對未來的所需，因此建議可考慮從新審視土地用途規劃圖，預留一定比例沒有訂定用途的土地面積，倘發生不可預期變化時仍具有可以調整的空間，讓城市規劃更具前瞻性和可持續性發展。
2. 關於「規劃分區」方面，按《草案》規劃文本的內容所述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體規劃的範圍將分為十八個規劃分區，並於日後對各規劃分區制定詳細規劃，對於《草案》附件三、規劃分區圖，其劃分的原則主要綜合現時統計分區的人口分佈、特色和功能作考慮，但由於《草案》規劃文本內對都市更新(舊區重整)也提出指引性原則，因此建議可從新審視規劃分區圖，除了採用上述的劃分原則外，還可考慮配合整體都市更新或舊區重整的計劃進行規劃分區，藉以達至以分區形式進行舊區重整，以分區或片區的形式進行都更工作，在整體的規劃上可以更切合《草案》中提及土地複合利用原則，以片區形式考慮地下空間發展及多元混合使用，確保土地得到最大化利用，更或可將專家學者所提倡的地下共同管道、防洪蓄水池、大型地下交通樞紐、地下步行系統等考慮於整體都市更新或舊區重整計劃工作內。

3. 關於「交通運輸」方面，按《草案》規劃文本的內容所述，將規劃建立澳門整體的交通運輸系統，包括輕軌及道路，連接澳門各區，此外還研究善用主要交通設施，鼓勵公共交通導向發展，對相關內容的建議詳列如下：
- 對於《草案》技術報告提供的綜合交通規劃示意圖所示，未來 20 年僅靠四條跨區道路連接澳門半島和離島，在預測人口至 2040 年的總人口約為 80.8 萬和常住人口遷移變化等因素影響下，建議在制訂總體交通規劃上，須充份考慮上述因素能否滿足本地居民和遊客跨區出行的需求，從而達至如《草案》所述為未來城市提供大流量、長距離、快速的交通服務。
 - 按規劃圖所示未來輕軌網絡的建設仍然無法延伸至澳門半島的中央地區，其未來的規劃走線或將決定能否減輕本地居民未來出行壓力的重要因素，隨著未來本地人口不斷增長，各規劃分區的人口密度不斷上升，本地居民出行的需求必定增加，因此建議可從新審視未來輕軌網絡的規劃路線，讓未來輕軌網絡的服務對象除了面向服務遊客外，還需要顧及本地居民基本出行的需要，這樣也能切合《草案》中提及鼓勵公共交通導向發展的原則。
 - 對於《草案》技術報告內提及將確立主要道路網，連接各區的道路，並作為連接跨區道路的重要橋樑，相關主要道路網的建立還應考慮各規劃分區未來的人口密度、居民出行需要、汽車增長速度等因素的影響，因此建議現階段可為各規劃分區按上述因素對未來 20 年行車道路作出量化的規劃，如道路行車長度等，以作為日後各規劃分區進行詳細規劃的依據。

--- 完 ---

h